

#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舊有房屋證明申請書

一、為位於東勢鄉\_\_\_\_\_段\_\_\_\_\_地號土地內（建築物門牌：東勢鄉\_\_\_\_\_村\_\_\_\_\_路（街）  
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）房屋\_\_\_\_\_樓\_\_\_\_\_棟，係民國 72年 6月 21日 實施 都市計畫  
 73年 11月 20日 區域計畫  
施行前興建完成之舊有房屋，今因（接水、接電、營業申請其他：\_\_\_\_\_）  
需要，呈請 鈞所派員發給證明。

二、檢附下列文件資料：

（一）證明文件（4項擇一）：

- 1、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登記證明。
- 2、戶籍遷入證明。
- 3、建築物稅籍證明（房屋稅籍證明編號第\_\_\_\_\_號）。  
本證明可核對建築物構造及現場面積。
- 4、自來水或電力公司裝設水電證明文件。

（二）座落地點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。

（三）房屋座落位置概略圖。

（四）現場建築物四面照片各一張。

（五）法律責任切結書。

（六）如非建物所有權人申請，請附委託書，並請務必將申請書內容填寫完整。

（七）身分證影本（須蓋騎縫章）。

謹 呈

雲 林 縣 東 勢 鄉 公 所

申 請 人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委任〈同意〉書

立委任〈同意〉書人因不克前來親自申請本人舊有房屋證明，特委任〈同意〉\_\_\_\_\_代為申請。

此 致

雲 林 縣 東 勢 鄉 公 所

立委任(同意)書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任(同意)書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房屋座落地點概略圖

本建物位於東勢鄉\_\_\_\_\_段\_\_\_\_\_地號土地內

(建築物門牌：\_\_\_\_\_村\_\_\_\_\_路(街)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)

正立面照片

背立面照片

左側照片

右側照片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所有座落於雲林縣東勢鄉\_\_\_\_\_村\_\_\_\_\_路  
(街) 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建物(座落地號：東勢鄉\_\_\_\_\_段  
\_\_\_\_\_地號)申請核發舊有合法房屋為利貴所審核，特就下列事項切結  
屬實。

一、本建築物確實於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前既已存在。

二、本申請證明之行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  
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貴所撤銷所核發之舊屋證明書。

以上切結若有不實、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貴所撤銷所核發之  
舊屋證明書。

此致

雲林縣東勢鄉公所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

身分證影本  
正 面  
(黏貼後蓋章)

身分證影本  
背 面  
(黏貼後蓋章)